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 \***

**摘要**

根据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5/225 A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 2002-2003 两年期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所需资源。

法院开庭审讯能力将增加 20%，以履行法院的工作方案。

在重计费用前 2002-2003 两年期的资源达到毛额 248 364 200 美元（净额 224 702 200 美元，比 2000-2001 年的经费增加净额 25 794 900 美元，比 2001 年核准的员额数量多 132 个员额。

\* 本报告附件载于 A/56/495/Add. 1。

\* \* 本文件延迟提出是因为预算提案达成定案前总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间必须进行长时间协商，以及因为与财务期间变动和经常预算费用计算方法对国际法庭的预算的适用有关的一些技术性难题。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8	7
A. 分庭.....	8-17	7
B. 检察官办公室.....	18-33	10
C. 书记官处.....	34-51	22
三. 结论.....	52	41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1993) 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规约》中也载列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2. 1999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第 54/239 A 号决议，决定一共拨出毛额 106 149 400 美元（净额 95 942 600 美元）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2000 年的经费。
3.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通过第 55/225 A 号决议，决定一共拨出毛额 108 487 700 美元（净额 96 443 900 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 2001 年经费。大会该决议决定试行两年一次编制 2002-2003 两年期法庭的预算。因此，资源表的编制形式和本文件所用的计算费用方法都袭用经常预算当前所用的编制形式和计算方法。
4.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29 (2000) 号决议表示它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恢复和维持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安理会该决议决定修订《国际法庭规约》，以设一批诉讼法官，使法庭得以尽早完成工作。
5.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通过第 55/225 B 号决议，其中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项，款额不超过毛额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作为国际法庭 2001 年支助诉讼法官的所需资源。
6. 2002-2003 两年期包括增加工作人员在内的资源数量是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和大会第 55/225 B 号决议的直接结果。它使法院开庭审讯能力增加 20%，以支援加快的法院工作方案。此外，它反映由于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而必须变更法庭的组织和管理，变更的目的是要进一步提高该组织的效率。检察官办公室期望在 2004 年年底以前结束所有调查，并且在 2008 年年底以前，而非在 2017 年年底以前完成其初审审判。
7. 2002-2003 两年期资源总额达到净额 224 702 200 美元（在重计费用前），反映同 2000-2001 拨款相比较，实际资源增加 25 794 900 美元，即 13.1%。这项增加主要由于下列因素：(a) 与九个诉讼法官有关的活动；(b) 增设三个审判分庭使审判工作速度加快；(c) 在逮捕和拟订刑事起诉书领域的活动增加；(d) 恢复在塞尔维亚检察官的工作。按 2002-2003 年费率重计费用也需要增加经费净额 5 085 600 美元。这反映经费的通货膨胀影响（23 040 900 美元）因下列项目的减少而部分抵销：汇率（14 096 100 美元），薪金标准费用改变（1 067 800 美元）以及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增加（2 791 500 美元）。

表 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率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1. 分庭	3.8	-
2. 检察官办公室	28.8	19.8
3. 书记官处	67.4	80.2
<b>共计</b>	<b>100.0</b>	<b>100.0</b>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以千美元计)

## (1) 分摊的预算

构成部分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sup>a</sup>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sup>b</sup>	百分比			
<b>支出</b>							
1. 分庭	5 542.1	6 585.6	2 037.9	30.9	8 623.5	(112.0)	8 511.5
2. 检察官办公室	49 446.5	68 911.7	6 480.5	9.4	75 392.2	4 414.9	79 807.1
3. 书记官处	96 820.7	144 420.7	19 927.8	13.7	164 348.5	3 574.2	167 922.7
<b>共计</b>	<b>151 809.3</b>	<b>219 918.0</b>	<b>28 446.2</b>	<b>12.9</b>	<b>248 364.2</b>	<b>7 877.1</b>	<b>256 241.3</b>
<b>收入</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4 716.0	20 928.3	2 579.3	11.4	23 507.6	2 791.5	26 299.1
其他收入	369.0	82.4	72.0	87.4	154.4	-	154.4
<b>所需资源总额 (净额)</b>	<b>136 724.3</b>	<b>198 907.3</b>	<b>25 794.9</b>	<b>13.1</b>	<b>224 702.2</b>	<b>5 085.6</b>	<b>229 787.6</b>

## (2)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活动	10 657.6	10 490.0	5 692.6
<b>共计</b>	<b>10 657.6</b>	<b>10 490.0</b>	<b>5 692.6</b>
<b>(1) 和 (2) 共计</b>	<b>147 381.9</b>	<b>209 397.3</b>	<b>235 480.4</b>

<sup>a</sup> 按照大会第 55/225 B 号决议, 包括授权承付款项毛额 5 280 900 美元 (净额 4 899 400 美元), 以便在 2001 支助六个诉讼法官, 为期六个月。

<sup>b</sup> 包括大约毛额 15 842 700 美元 (净额 14 698 200 美元), 是六个诉讼法官服务 18 个月以及支助人员和业务费的费用。

表 3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 (1) 分摊的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sup>a</sup>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sup>b</sup>	百分比			
<b>支出</b>							
员额	69 954.1	92 078.6	11 536.0	12.5	103 614.6	5 982.2	109 596.8
其他人事费	8 558.3	21 385.3	4 086.4	19.1	25 471.7	(354.1)	25 117.6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5 339.0	6 427.0	2 054.9	32.0	8 481.9	(117.8)	8 364.1
顾问和专家	250.6	456.0	61.0	13.3	517.0	(7.2)	509.8
旅费	6 004.1	9 911.8	1 533.0	15.5	11 444.8	626.4	12 071.2
订约承办事务	25 312.4	41 026.1	4 509.2	11.0	45 535.3	(632.7)	44 902.6
一般业务费用	12 705.5	16 757.9	2 542.3	15.2	19 300.2	(268.1)	19 032.1
接待费	5.4	8.0	2.0	25.0	10.0	(.2)	9.8
用品和材料	1 229.8	2 374.1	487.6	20.5	2 861.7	(39.7)	2 822.0
家具和设备	7 068.2	7 160.2	-	-	7 160.2	(99.5)	7 060.7
改善房地	665.9	1 404.7	(1 138.7)	(81.0)	266.0	(3.7)	262.3
补助金和捐款	-	-	193.2	-	193.2	-	19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14 716.0	20 928.3	2 579.3	12.3	23 507.6	2 791.5	26 299.1
<b>支出共计(毛额)</b>	<b>151 809.3</b>	<b>219 918.0</b>	<b>28 446.2</b>	<b>12.9</b>	<b>248 364.2</b>	<b>7 877.1</b>	<b>256 241.3</b>
<b>收入</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4 716.0	20 928.3	2 579.3	11.4	23 507.6	2 791.5	26 299.1
其他收入	369.0	82.4	72.0	87.4	154.4	-	154.4
<b>所需经费共计(净额)</b>	<b>136 724.3</b>	<b>198 907.3</b>	<b>25 794.9</b>	<b>13.1</b>	<b>224 702.2</b>	<b>5 085.6</b>	<b>229 787.8</b>

## (2)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估计数
员额	846.7	884.5	1 166.5
其他人事费	5 389.1	5 994.0	3 361.3
顾问和专家	543.4	20.0	17.2
旅费	597.0	666.0	260.9
订约承办事务	493.8	194.0	314.1
一般业务费用	1 095.1	1 191.0	47.9
用品和材料	598.8	800.5	344.7
家具和设备	1 093.7	740.0	180.0
<b>共计(净额)</b>	<b>10 657.6</b>	<b>10 490.0</b>	<b>5 692.6</b>
<b>(1)和(2)共计(净额)</b>	<b>147 381.9</b>	<b>209 397.3</b>	<b>235 480.4</b>

<sup>a</sup> 按照大会第 55/225 B 号决议，包括授权承付款项毛额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以便在 2001 年支助诉讼法官，为期六个月。

<sup>b</sup> 包括大约毛额 15 842 700 美元（净额 14 698 200 美元），是六个诉讼法官服务 18 个月、支助人员和业务费的费用。

表 4. 所需员额

类别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0-2001 <sup>a</sup>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2000-2001	2002-2003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副秘书长	1	1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1	1
D-2	1	1	-	-	1	1
D-1	4	4	-	-	4	4
P-5	33	36	-	-	33	36
P-4/3	299	342	1	1	300	343
P-2/1	124	150	1	1	125	151
<b>小计</b>	<b>463</b>	<b>535</b>	<b>2</b>	<b>2</b>	<b>465</b>	<b>537</b>
<b>一般事务人员</b>						
特等	12	12	-	-	12	12
其他职等	355	398	16	16	371	414
警卫	138	155	-	-	138	155
<b>小计</b>	<b>505</b>	<b>656</b>	<b>16</b>	<b>16</b>	<b>521</b>	<b>581</b>
<b>共计</b>	<b>968</b>	<b>1 100</b>	<b>18</b>	<b>18</b>	<b>986</b>	<b>1 118</b>

<sup>a</sup> 按照大会第 55/225 B 号决议,包括将在 2001 年支助六个诉讼法官服务六个月的 54 个员额。

##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 A. 分庭

表 5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sup>a</sup>

(千美元)

#### (1) 分摊的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sup>b</sup>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量 <sup>c</sup>	百分比			
<b>支出</b>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5 339.0	6 427.0	2 054.9	32.0	8 481.9	(117.8)	8 364.1
顾问和专家	18.7	30.0	-	0.0	30.0	(0.4)	29.6
旅费	81.9	128.6	(17.0)	(13.2)	111.6	6.2	117.8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2.5	-	-	0.0	-	-	-
<b>支出共计(毛额)</b>	<b>5 542.1</b>	<b>6 585.6</b>	<b>2 037.9</b>	<b>30.9</b>	<b>8 623.5</b>	<b>(112.0)</b>	<b>8 511.5</b>
<b>收入</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02.5	-	-	-	-	-	-
其他收入							
<b>所需经费共计(净额)</b>	<b>5 439.6</b>	<b>6 585.6</b>	<b>2 037.9</b>	<b>30.9</b>	<b>8 623.5</b>	<b>(112.0)</b>	<b>8 511.5</b>

<sup>a</sup> 司法和行动支助所需资源列在书记官处项内。

<sup>b</sup> 按照大会第 55/225 B 号决议, 包括用于分庭的授权承付款项毛额 638 400 美元, 以便在 2001 年支助六个诉讼法官, 为期六个月。

<sup>c</sup> 包括大约 1 915 200 美元, 是六个诉讼法官服务 18 个月的费用。

8. 各分庭是国际法庭的司法机关, 它所进行的国际法庭的核心活动包括: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裁定。各分庭的司法活动将继续确保所有被告得到无不当拖延的公平审判。

9. 各分庭 2002-2003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使其裁决能力增加一倍, 方法是继续利用九个诉讼法官, 同时进行下列司法活动: 六件审判, 三件在实时进行的审前程序, 两件在实时进行的上诉前程序, 以及这些司法活动产生的对中期裁定的上诉。各分庭也将目标放在减少诉讼时间上, 方法是落实去年通过的无数改革, 诸如由各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进行审前程序, 根据证人人数给予法官更多权力, 以及就动议和案情摘要的篇幅长短发出实际指示。

10. 顾及这种前所未有的审判室活动数量, 各分庭将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 方法是其三个审判室在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两班运作。

11. 在两年期结束以前,各分庭期望完成 12 件审判、9 件审判前程序、6 件上诉前程序、8 件上诉(根据案情的是非曲直)和这些所引起的所有中期上诉。司法活动数量的增加直接关系到执行国际法庭法官在其关于国际法庭作业的报告(A/55/382-S/2000/865)中提出的措施。预期按照这种速度,国际法庭能够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任务。

12. 庭长办公室所需资源载于书记官处之下。

## 1. 活动

13. 2002-2003 两年期将进行下列活动:

### (a) 实务活动:

- (一) 审判室活动。初次出庭、审前请求、法律地位会商、中间上诉、审判、判刑程序、上诉、复核以及延期审理;
- (二) 司法活动。审查及确认各项起诉书、申请发出投案前命令和授权令,以协助调查;
- (三) 向联合国各机构提出报告。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请求,编制庭长就各国不遵守国际法庭命令的情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以及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 (四) 向各国发出援助呼吁;
- (五) 出版物。通过和修订《程序和取证规则》及《拘留规则》,全面政策指导和监督基本文件和《年鉴》等出版物;出版物以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和以硬拷贝版及电子版出版,包括由外部印刷的书籍形式;
- (六) 审判程序的意见、裁定和判决。负责研究、筹划、起草、编辑和以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和以硬拷贝版及电子版印发所有此类文件,包括由外部印刷的书籍形式;
- (七) 新闻稿和记者招待会。虽然审案法官通常不接受新闻界采访,但庭长就关系到法庭整体的重大事项发布新闻稿,并参加媒体关于相关专题的采访;
- (八) 特别活动。接待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级客人和国家元首,向他们介绍和解释审判室的活动和设施,与各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同法庭的合作,以及新法官按规定宣誓就职。

**(b) 国际合作和联络:**

- (一) 非政府组织。在司法活动的各个方面,对定期请人演讲,参与讨论会、会议和座谈会作出回应并且请非政府和其它组织就分庭审议中的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提出“法庭之友”案情摘要;
- (二)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向大会作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充当本身未设上诉分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分庭,参加关于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讨论。

**2. 所需资源 (重计费用前): 8 623 500 美元****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4. 法官(包括诉讼法官在内)的薪金和津贴经费是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决议规定的服务条件计算的。下次对法官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可能需要根据那时候作出的决定调整估计数。

15. 经费 8 481 900 美元,反映增加了 2 054 900 美元,包括:

- (a) 14 名法官(4 480 000 美元)和 9 名诉讼法官(2 880 000 美元)的年薪,他们将在两年期从头到尾充分参与司法活动;
- (b) 法庭庭长额外特别津贴(30 000 美元)以及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时额外特别津贴每天 94 美元,每年至多不超过 9 400 美元(18 800 美元);
- (c) 法官的共同费用(1 073 100 美元),包括诉讼法官回籍假旅费(70 000 美元)、教育津贴(80 000 美元)、养恤金(595 500 美元)以及搬家费和安置费用(327 600 美元)。

**顾问和专家**

16. 经费 30 000 美元将支付每年运用分庭所没有的专门知识编写三件专门的诉讼案情摘要,以及三名法庭之友在两年期期间每人两天的服务费。

**旅费**

17. 所需经费 111 600 美元,反映减少了 17 000 美元,将用于:

- (a) 庭长前往联合国总部向安全理事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发言以及前往中欧和西欧向各国高级政府官员发表讲话的旅费(80 000 美元);
- (b) 23 名法官在两年期期间出席两个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联合举办的法官讨论会的旅费;
- (c) 法官应诉论当事方要求审视犯罪现场的旅费(16 600 美元)。

## B. 检察官办公室

### 表 6.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表

(千美元)

#### (1) 分摊的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拨款 <sup>a</sup>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数额 <sup>b</sup> 比	百分			
<b>支出</b>							
员额	36 750.6	42 300.2	3 805.4	8.9	46 105.6	2 697.9	48 803.5
其他人事费	1 690.7	11 510.2	253.2	2.1	11 763.4	(163.7)	11 599.7
顾问和专家	164.3	233.9	67.5	28.8	301.4	(4.2)	297.2
旅费	3 594.0	4 964.5	1 513.4	30.4	6 477.9	354.6	6 832.5
订约承办事务	32.5	112.3	-	-	112.3	(1.6)	110.7
工作人员薪金税	7 214.4	9 790.6	841.0	8.5	10 631.6	1 531.9	12 163.5
<b>支出共计(毛额)</b>	<b>49 446.5</b>	<b>68 911.7</b>	<b>6 480.5</b>	<b>9.4</b>	<b>75 392.2</b>	<b>4 414.9</b>	<b>79 807.1</b>
<b>收入</b>							
工作人员薪金税	7 214.4	9 790.6	841.0	7.6	10 631.6	1 531.9	12 163.5
其他收入	-	-	-	-	-	-	-
<b>所需经费共计(净额)</b>	<b>42 232.1</b>	<b>59 121.1</b>	<b>5</b>	<b>9.7</b>	<b>64 760.6</b>	<b>2 883.0</b>	<b>67 643.6</b>

#### (2) 预算外资源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估计数
员额	28.3	-	-
其他人事费	4 953.7	4 500.0	1 129.6
顾问和专家	525.1	-	-
旅费	582.5	586.0	-
订约承办事务	483.0	20.0	-
一般业务费用	192.4	680.0	-
用品和材料	250.2	282.0	-
家具和设备	227.6	350.0	-
<b>共计</b>	<b>7 242.8</b>	<b>6 418.0</b>	<b>1 129.6</b>
<b>共计(1)和(2)(净额)</b>	<b>49 474.9</b>	<b>65 539.1</b>	<b>68 773.2</b>

<sup>a</sup> 包括授权承付款项\$329,100 毛额 (\$275,000 净额)，用于在 2001 年的六个月中根据大会第 55/225B 号决议支助诉讼法官。

<sup>b</sup> 包括约\$987,300 毛额 (\$825,000 净额)，为支助六名诉讼法官服务 18 个月的费用。

表 7 所需员额

职类	摊派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0- 2001 年 <sup>a</sup>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2000- 2001 年	2002- 2003 年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副秘书长	1	1	-	-	1	1
助理秘书长	-	-	-	-	-	-
D-2	1	1	-	-	1	1
D-1	2	2	-	-	2	2
P-5	19	19	-	-	19	19
P-4/3	167	186	-	-	167	186
P-2/1	55	73	-	-	55	73
<b>小计</b>	<b>245</b>	<b>282</b>	<b>-</b>	<b>-</b>	<b>245</b>	<b>282</b>
<b>一般事务人员</b>						
特等	2	2	-	-	2	2
其他职等	140	153	-	-	140	153
<b>小计</b>	<b>142</b>	<b>155</b>	<b>-</b>	<b>-</b>	<b>142</b>	<b>155</b>
<b>共计</b>	<b>387</b>	<b>437</b>	<b>-</b>	<b>-</b>	<b>387</b>	<b>437</b>

18. 检察官办公室有两重任务：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检察官办公室的目标在于调查最应对前南斯拉夫冲突年间发生的暴行负责者的指称罪行，并起诉这些人。对这两个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坚决遵行专业和公正的最高标准。

19. 2002-2003 两年期的资源额主要是增强检察官办公室对下述两个主要事件的反应能力：(a) 诉讼法官的到来，特别是因为这关系到加快审判工作的速度，增设三个新的审判分庭表现了这一点；(b) 前南斯拉夫政治局势的变化，特别是，但不局限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的事件。此外，由《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带来的其他不那么明显的变化也使起诉工作量大为增加。最后，检察官办公室试图在两个截止日期完成工作：在 2004 年使所有调查进入起诉阶段，2008 年完成法庭工作。这意味着加快在逮捕和拟订起诉书领域的工作，包括加强办公室处理和文件的能力。

<sup>a</sup> 包括根据第 55/225B 号决议支助六名诉讼法官的七名员额。

20. 诉讼法官到来后，预期在 2002 年将进行六次审判，2003 年也进行同样数量的审判。每一分庭需两个审判小组，致使检察官在与一个审判小组进行审判时，另一个审判小组可准备另一案件。此外，国际法庭的三个审判室都将超时工作。为使在法院工作时间能使用证据储藏室，正在寻求更多的资源增开第二班工作时间。由于审判次数增加，上诉的数量预期会比原来的数量增加四倍。

21. 诉讼法官这一概念的产生是由于国际法庭欲加快审判速度，以便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作。此外，分庭也在同时努力，寻找其他方式，缩短审判时间，对检察官办公室产生重要影响。例如，对审判准备的不同方面确定了较早的截止日期；对规则作了修改，通过使用公正声明减少审判室内的证人人数（规则第 92 条之二）；确定了结束审判的截止日期。为使检察官能在这些截止日期以前完成工作，已大规模调动调查资源，包括相当多的工作人员，以协助审判工作和一系列专门项目。

22.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不断地调整优先次序，以赶在法庭所订截止日以前完成工作。因此，将审判工作列为唯一优先时，调查工作则受到影响，对能否在 2004 年前完成调查工作带来严重关切。在 2001 年 5 月，为纠正这一情况，较快地结束起诉，检察官开始重新安排起诉司和调查司的工作重点。现在，调查工作根据负责拟订起诉书的检察官以及在法庭陈述案情的高级检察员的要求而进行。重新安排的原则是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着重拟订起诉书和支助诉讼这两个任务。此外，办公室还必须将资源集中于发展和已收集的特别是与领导人物案件有关的证据，并且去蕪存精。因此，调查资源必须置于非常特定的法律指导之下，以弥补支持刑事控告中法律要点所必需的证据中的空白，并且满足预审、审判和上诉各阶段产生的进一步调查的需要。

23. 新方法途径并不意味着不再进行新调查。相反，直到 2004 年年底为止，进行新调查的方案依然有效。但是，大部分确立犯罪地点和收集证词与文件的基本工作已经完成。检察官履行所授任务所必须的未了调查已大体确定，且许多调查的性质现已改变，重点应放在现已掌握的材料上而不在于再收集原始资料。因此，许多调查已进入法律工作密集的建立案件阶段，即汇集控罪所需的一切证据证明其有罪为不容合理怀疑的构造刑事诉讼的技术进程。其他调查已进行了相当时候，但尚未导致起诉。这些案件需从法律角度重新加以审查，以确定证据失当或不足的地方。

24. 因此，高级检察员不仅将负责审判小组，而且将负责调查小组，对其收集证据的过程给予法律指导。他们将监督调查小组在进行新调查中采取的方向，指派调查人员任务在诉讼程序的各阶段对案件提供支助。

25. 新结构并不意味调查司归入起诉司。司法人员并不能组织和管理所有有调查技能的工作人员。在检察官办公室内经管一个大规模的警察型部门要求有管理结构、特殊技能和数年来积累的经验。

26. 另一重大事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出现的变化及其后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被捕。检察官办公室重新开始塞尔维亚工作，尽一切努力，通过重新调度资源，应付工作量的需求。但是，需要有更多的资源。

## 1. 活动

27. 2002-2003 年将开展下列活动：

### (a) 实质性活动：

- (一) 调查和掘尸活动。进行调查，从证人、文件、期刊、新闻和其他来源搜集可接受的有关证据；分析检查官办公室所掌握的关于政治、军事和平民的资料和材料；对犯罪现场进行法医检查；收集关于被起诉的战犯的情报，导致逮捕；在被起诉的人被捕后，收集补充证据以支持起诉；编写证据摘要以便提出起诉书；与受害人和证人科联络，确保证人出庭；在审判程序中作证；进行和参与起诉书审查；监测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委员会的掘尸活动（可根据要求按项目进行有限的掘尸工作）；
- (二) 起诉活动。起草起诉书并会晤法官进行确认程序；在审判分庭对被告进行起诉；在上诉分庭提出起诉或对所有上诉作出答复；在按规则第 61 条进行的听证会中提出证据，以获得国际逮捕令；广泛寻找将向被告出示的有关材料；拟订要求法官或审判分庭下达命令的各种申请书，包括申请传讯、发搜查令、拘留嫌疑犯、转发逮捕令等；回应辩方的动议；根据规则第 61 条编写关于刊登控告书广告的报告；
- (三) 资料管理活动。管理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料数据库，例如刑事情报数据库、资料索引数据库和电子文件管理系统；为证据材料和资料来源编制索引，包括证人的证词、录象带和录音带，根据规则第 70 条提交的情报材料、报刊和其他可自由取得的有关材料；将证据和证人证词输入资料数据库；确保在保管链系统下提交的材料得到保管、控制和储存，包括净化和保存；检索数据库，向辩护律师公开证据；为检察官办公室发展、修订和测试数据库的应用；
- (四) 请求援助。依照《法庭规约》的规则和条文，请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包括指认证人和查明证人下落，提供有关证据，证明证据的真实性及保障证人和证据安全；根据规则第 70 条请各国提供机密资料；呼吁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为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或提供实物捐助；呼吁稳定部队、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为调查

工作、掘尸活动、逮捕被起诉的人以及保障证人的安全提供安全方面的协助；

- (五) 新闻稿、声明和会议。在举行重大活动和取得重大成果之后以及在高级别访问团来访时发布新闻稿；在访问前南斯拉夫、日内瓦和纽约期间举行记者招待会；在高级代表团访问时，安排对检查官和副检查官的新闻采访，并举行联合记者招待会；
- (六) 特别活动。为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举办培训讲习班，为外交界举办简报会；

(b) 国际合作和联络：

- (一) 国际机构。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稳定部队、驻科索沃部队、国际刑警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军事监测员经常保持联络，以讨论相互合作问题以及规划今后行动；
- (二) 非政府组织。与许多非政府组织经常保持联系，诸如医师促进人权协会、人权观察、挪威人民援助会、大赦国际、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正义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外关系理事会、国际和平学院、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欧洲行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观察协会；
- (三) 联合国各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科索沃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等经常保持联系，以讨论相互合作问题，并规划今后行动。

**2.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75 392 200 美元**

临时员额

28. 所需经费 46 105 600 美元将用于继续保持 387 个临时员额，资源增加 3 805 400 美元，用于新设 50 个临时员额（2 457 300 美元），2000 年新设 24 个员额及 2001 年新设 18 个员额的全额费用，包括大会第 55/225B 号决议通过的 2001 年为期 6 个月的 7 个新员额，该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 2001 年支助 6 个诉讼法官（1 348 100 美元）。这 50 个新员额是为了支助增加的审判、上诉和其他工作量。新设员额和调动员额的详细理由载于附件四（见 A/56/495/Add. 1）。下文表 8 载有按职称开列的这 50 个新员额和 21 个调动员额的摘要。

表八 按职称开列的新员额和员额调动

	新员额							调动员额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共计	P-5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共计
							职等								
<b>检察官办公室</b>															
<b>检察官直属办公室</b>															
<b>(海牙)</b>															
财务支出核实股															
<b>(新)</b>															
法律干事	-	-	-	-	-	-	-	-	1	-	-	-	-	-	1
调查员	-	2	-	-	-	-	2	-	-	1	-	-	-	-	1
分析员	-	1	-	-	-	-	1	-	-	-	-	-	-	-	-
<b>小计</b>	<b>-</b>	<b>3</b>	<b>-</b>	<b>-</b>	<b>-</b>	<b>-</b>	<b>3</b>	<b>-</b>	<b>1</b>	<b>1</b>	<b>-</b>	<b>-</b>	<b>-</b>	<b>-</b>	<b>2</b>
上诉股															
法律干事	1	-	1	-	-	-	2	-	1	1	-	-	-	-	2
<b>检察官直属办公室</b>															
<b>共计</b>	<b>1</b>	<b>3</b>	<b>1</b>	<b>-</b>	<b>-</b>	<b>-</b>	<b>5</b>	<b>-</b>	<b>2</b>	<b>2</b>	<b>-</b>	<b>-</b>	<b>-</b>	<b>-</b>	<b>4</b>
<b>起诉司</b>															
审判科															
高级诉讼律师	-	-	-	-	-	-	-	2	-	-	-	-	-	-	2
法律干事	-	2	-	-	-	-	2	-	-	-	-	-	-	-	-
<b>小计</b>	<b>-</b>	<b>2</b>	<b>-</b>	<b>-</b>	<b>-</b>	<b>-</b>	<b>2</b>	<b>2</b>	<b>-</b>	<b>-</b>	<b>-</b>	<b>-</b>	<b>-</b>	<b>-</b>	<b>2</b>
审判支助股															
案件管理人员	-	-	-	-	2	-	2	-	-	-	-	-	-	-	-
审判支助助理	-	-	-	-	2	-	2	-	-	-	-	-	-	-	-
审判支助办事员	-	-	-	-	2	-	2	-	-	-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6</b>	<b>-</b>	<b>6</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各队法律顾问和协理律师股															
审判协理律师	4	-	-	-	-	-	4	-	-	-	-	-	-	-	-
法律顾问科	-	-	1	-	-	-	1	-	-	-	-	-	-	-	-
法律干事	-	-	-	-	-	-	-	-	-	-	-	-	-	-	-
<b>起诉司共计</b>	<b>4</b>	<b>2</b>	<b>1</b>	<b>-</b>	<b>6</b>	<b>-</b>	<b>13</b>	<b>2</b>	<b>-</b>	<b>-</b>	<b>-</b>	<b>-</b>	<b>-</b>	<b>-</b>	<b>2</b>

	新员额							调动员额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共计	P-5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共计
							职等								
<b>调查司</b>															
长官指挥官股															
调查指挥官	-	-	-	-	-	-	-	(2)	-	-	-	-	-	-	(2)
法医股															
法医项目管理人	-	-	-	-	-	-	-	-	(1)	-	-	-	-	-	(1)
法医后勤干事	-	-	-	-	-	-	-	-	-	(1)	-	-	-	-	(1)
行政助理	-	-	-	-	-	-	-	-	-	-	-	-	(1)	-	(1)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1)</b>	<b>(1)</b>	<b>-</b>	<b>-</b>	<b>(1)</b>	<b>-</b>	<b>(3)</b>
跟踪和调查股															
法律干事(财务支出核实)	-	-	-	-	-	-	-	-	(1)	-	-	-	-	-	(1)
调查员(财务支出核实)	-	2	-	-	-	-	-	-	-	(1)	-	-	-	-	(1)
调查员	-	-	-	-	-	-	-	-	-	-	(1)	-	-	-	(1)
<b>小计</b>	<b>-</b>	<b>2</b>	<b>-</b>	<b>-</b>	<b>-</b>	<b>-</b>	<b>2</b>	<b>-</b>	<b>(1)</b>	<b>(1)</b>	<b>(1)</b>	<b>-</b>	<b>-</b>	<b>-</b>	<b>(3)</b>
评估队(新)															
调查员	-	2	1	-	-	-	3	-	-	-	-	-	-	-	-
研究干事	-	1	-	-	-	-	1	-	-	-	-	-	-	-	-
刑事情报分析员	-	-	-	-	-	-	-	-	-	-	5	-	-	-	5
<b>小计</b>	<b>-</b>	<b>3</b>	<b>1</b>	<b>-</b>	<b>-</b>	<b>-</b>	<b>4</b>	<b>-</b>	<b>-</b>	<b>-</b>	<b>5</b>	<b>-</b>	<b>-</b>	<b>-</b>	<b>5</b>
领导人责任															
调查队															
研究干事	-	2	-	-	-	-	2	-	-	-	-	-	-	-	-
数据管理人	-	-	1	-	-	-	1	-	-	-	-	-	-	-	-
<b>小计</b>	<b>-</b>	<b>2</b>	<b>1</b>	<b>-</b>	<b>-</b>	<b>-</b>	<b>3</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新员额							调动员额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共计	P-5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共计
			职等							职等					
<b>军事分析队</b>															
军事情报分析员	-	-	3	-	-	-	3	-	-	-	-	-	-	-	-
刑事情报分析员	-	-	-	-	-	-	-	-	-	-	(5)	-	-	-	(5)
<b>小计</b>	<b>-</b>	<b>-</b>	<b>3</b>	<b>-</b>	<b>-</b>	<b>-</b>	<b>3</b>	<b>-</b>	<b>-</b>	<b>-</b>	<b>(5)</b>	<b>-</b>	<b>-</b>	<b>-</b>	<b>(5)</b>
<b>调查队</b>															
助理调查员	-	-	-	-	-	-	-	-	-	-	1	-	-	-	1
刑事情报分析员	-	-	9	-	-	-	9	-	-	-	-	-	-	-	-
<b>小计</b>	<b>-</b>	<b>-</b>	<b>9</b>	<b>-</b>	<b>-</b>	<b>-</b>	<b>9</b>	<b>-</b>	<b>-</b>	<b>-</b>	<b>1</b>	<b>-</b>	<b>-</b>	<b>-</b>	<b>1</b>
<b>调查行政支助室</b>															
信息综合质量															
控制办事员	-	-	-	-	-	-	-	-	-	-	-	-	2	-	2
<b>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b>															
调查员	-	1	1	-	-	-	2	-	-	-	-	-	-	-	-
语文助理	-	-	-	-	1	-	1	-	-	-	-	-	-	-	-
司机	-	-	-	-	1	-	1	-	-	-	-	-	-	-	-
<b>小计</b>	<b>-</b>	<b>1</b>	<b>1</b>	<b>-</b>	<b>2</b>	<b>-</b>	<b>4</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萨格勒布外地办事处</b>															
行政助理	-	-	-	-	-	-	-	-	-	-	-	-	1	-	1
<b>斯科普里办事处</b>															
调查员	-	1	1	-	-	-	2	-	-	-	-	-	-	-	-
<b>调查司共计</b>	<b>-</b>	<b>9</b>	<b>16</b>	<b>-</b>	<b>2</b>	<b>-</b>	<b>27</b>	<b>(2)</b>	<b>(2)</b>	<b>(2)</b>	<b>-</b>	<b>-</b>	<b>2</b>	<b>-</b>	<b>(4)</b>
<b>证据和资料支助科</b>															
<b>证据股</b>															
信息网络助理	-	-	-	-	1	-	1	-	-	-	-	-	-	-	-
证据登记助理	-	-	-	-	1	-	1	-	-	-	-	-	-	-	-
<b>语文助理/数据输入员</b>															
数据输入员	-	-	-	-	2	-	2	-	-	-	-	-	-	-	-
记录员	-	-	-	-	1	-	1	-	-	-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5</b>	<b>-</b>	<b>5</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新员额							调动员额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共计	P-5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共计			
															职等			
信息支助股																		
电脑信息支助助理	-	-	-	-	-	-	-	-	-	-	-	-	(1)	-	(1)			
培训助理	-	-	-	-	-	-	-	-	-	-	-	-	(2)	-	(2)			
软件支助员	-	-	-	-	-	-	-	-	-	-	-	-	(2)	-	(2)			
信息综合质量控制员	-	-	-	-	-	-	-	-	-	-	-	-	(2)	-	(2)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7)</b>	<b>-</b>	<b>(7)</b>			
系统开发股																		
培训助理	-	-	-	-	-	-	-	-	-	-	-	-	2	-	2			
软件支助员	-	-	-	-	-	-	-	-	-	-	-	-	2	-	2			
<b>小计</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4</b>	<b>-</b>	<b>4</b>			
文件和录象索引股																		
录象分析助理	-	-	-	-	-	-	-	-	-	-	-	-	1	-	1			
证据和资料支助科																		
<b>共计</b>	<b>-</b>	<b>-</b>	<b>-</b>	<b>-</b>	<b>5</b>	<b>-</b>	<b>5</b>	<b>-</b>	<b>-</b>	<b>-</b>	<b>-</b>	<b>-</b>	<b>(2)</b>	<b>-</b>	<b>(2)</b>			
<b>检察员办公室共计</b>	<b>5</b>	<b>14</b>	<b>18</b>	<b>-</b>	<b>13</b>	<b>-</b>	<b>50</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 其他人事费

29. 11 763 400 美元经费包括净增 253 200 美元反映出支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所需额外费用 (1 026 300 美元), 与其他支出项目下减少的 773 100 美元相抵消。

- (a)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1 682 300 美元), 反映出减少 403 300 美元。该款项用来支付检察官办公室 30 人的费用, 他们被派往外地办事处应享有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这些人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费用估计为每年 841 150 美元;
- (b) 危险津贴 (10 000 美元)。该款项将用于支付前往科索沃除普里什蒂纳外的其他地区工作人员的费用。减少了 338 000 美元, 是由于停止向派往普里什蒂纳的国际征聘人员支付危险津贴;
- (c) 加班费 (186 000 美元), 减少 31 800 美元。据估计一般事务人员, 尤其是审判队人员及其他由于审判室的新办公时间而需超时工作的其他人, 每年需加班约 3 100 小时, 每小时需支付 30 美元;
- (d)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9 885 100 美元), 反映出增加 1 026 300 美元, 包括下列五项活动的经费:
  - (一) 审判前和审判高峰期支助 (4 720 785 美元)。审判工作的三个主要阶段需要临时增派工作人员: 审判前的公布、公布材料的分析以及审判期间。在往年, 正在准备的审判一直多于办公室的资源承受能力。由于诉讼法官的到来; 审判能力增加一倍; 分庭为提高审判速度所做的各类变动; 分庭所规定的根据《规则》第 66B 和第 68 条在一定时限内履行公布事实的义务, 更需迅速完成预审工作。由于预审是零星的、劳力密集的工作, 最适于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来做。估计数字是根据一般事务人员级别数据检索员 144 个工作月计算的, 以便在预审阶段协助调查和审判队的工作。在审判期间, 在工作最忙时, 审判队需要增加临时性协助。例如控方开始陈述证据、被告方开始答辩及辩论终结时。预审阶段的审判和案件数量增加工作人员不可能调动。审判队需要增加临时性协助, 主要是编写、制订一览表和提交需要翻译的选定文件; 将文件输入工作队集体数据库, 在工作过程每一步骤进行文件的照相复制以及为法庭的展览制作复制件。估计数是根据一般事务人员级别审判支助人员 240 个工作月计算的, 以便协助审判队的工作。此外, 估计还需要 P-3 和 P-2 级法律干事 240 个工作月, 在上述三个阶段全程协助调查队和审判队分析将公布的材料及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其他任务;
  - (二) 编制文件索引 (2 913 709 美元)。使用南斯拉夫档案将使编制文件索引的需要大幅增加。储存在这些档案中的 500 万页资料中, 估

计有 100 万页资料涉及起诉和审判。此外，在上个两年期中，因高级别被告拘留和公布义务而引起的危机使 2000 年的搜查令计划和 2001 年的克罗地亚族文件利用计划未能完成，导致大量资料 and 文件整理工作的积压。估计数是根据一般事务人员级别文件索引员 972 个工作月，每人每天编制 65 页计算的，以便处理资料；

- (三) 调查和分析 (1 509 831 美元)。有大量文件来自南斯拉夫由于其中许多涉及正在进行和即将进行的审判、未来的起诉及上诉，因此更加迫切地需要具备语文能力的分析人员在请求予以翻译之前评估材料。估计数字是根据 P-2 级分析员 312 个工作月计算的，以便协助军事分析队和领导人责任调查队；
- (四) 通用数据计划 (215 292 美元)。2000 年对信息管理系统的一项系统性评估表明，为了使各系统适应检察官办公室迅速变化的需要，建立了多个数据库和电子表格系列，各系列只做一部分工作，导致工作重复和效率低下。由于通过南斯拉夫档案分析计划而进入系统的文件数量增加，这种情况将进一步恶化。新系统将取现有各系统之精华，减少使用的系统数量。信息将储存在证人和文件中央数据库，各审判队均能取得。这种系统能将核心信息集中起来，减少所使用的信息库的数量，在允许各审判队为自己订制的同时提高效率，开发这种系统需要进行大量专致的开发工作。估计需要一般事务人员级别的系统开发助理 120 个工作月；
- (五) 2002 年和 2003 年将继续进行掘尸工作 (525 483 美元)，但将降低级别，并将重点放在发现和监测可能的群埋坑地点。经证实的群埋坑将由法庭的法医转交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或塞尔维亚掘尸和监测委员会。掘尸工作将在适合挖掘群埋坑的四月至十月的任何时间在接到通知不久进行。验尸试验需要一支专家队伍，包括病理学家、考古学家、验尸技师以及主要用品和设备的维修。需要验尸专家、病理学家和外勤人员 4 个工作月，其中包括向专家提供最起码的地方支助，还需要监测队 14 个工作月，以便调查和监测可能的群埋坑。

#### 顾问和专家

30. 开列 301 400 美元，增加 67 500 美元，供起诉司在审判前及专家证人法庭作证时支付费用及在预审阶段在下列专业领域协助调查的顾问提供费用：弹道和法医检查、炮兵、工程、步兵战术、武器、比较军事原则和资产跟踪。两年期估

计约需 90 名顾问,以每天 200 美元付费,至多 510 天(102 000 美元),相关旅费为 199 400 美元。

### 旅费

31. 资源总数 6 477 900 美元,比 2000-2001 年拨款增加 1 513 400 美元。这主要是因为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的重新开放;恢复出差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以及审判活动预期增加款项。旅费组成部分如下:

- (a) 调查旅费(5 681 000 美元)。款项包括收集证词、按搜查令缉获材料及评估通过政府和国际组织获得的文件。预期两年期内将执行 2 470 次任务;
- (b) 起诉旅费(455 200 美元)。起诉队走访证人,帮助他们准备提供证据;视察犯罪现场并为审判队介绍情况;根据《规则》第 92 之二条获取证词所需旅费。如果情况允许,证人一到海牙就可作证。但某些证人须在事件发生的环境中作证,以确保证词准确。估计两年期内将执行 252 次取证任务(388 100 美元),每次任务由一个参加,工作五天,平均费用为 1 540 美元。此外,估计将需要就前南斯拉夫执行 34 次任务,以根据《规则》第 92 之二条获得相关的 952 个证词,由一名工作人员和一名当地口译员参加,工作七天(67 100 美元);
- (c) 其他旅费(341 700 美元)。包括检察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其他成员的旅费,以与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保持高层接触;与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保持接触和协调以及两个法庭之间进行人员交流所需的相关旅费,以保证在制定法律政策和程序方面的一致性。

### 订约承办事务

32. 按维持原有水平,编列 112 300 美元,将用于支付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培训费用。

### 工作人员薪金税

33. 工作人员薪金税(10 631 600 美元)系关于表 7 所示员额。这些费用将与来自工作人员薪金税的相应数额的收入抵销。

## C. 书记官处

表 9.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sup>a</sup>

(千美元)

### (1) 分摊的预算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2000-2001 年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的总额	重计费用	2002-2003 年 估计数
	支出	拨款 <sup>b</sup>	数量 <sup>c</sup>	百分比			
<b>支出</b>							
员额	33 203.5	49 778.4	7 730.6	15.5	57 509.0	3 284.3	60 793.3
其他人事费	6 867.6	9 875.1	3 833.2	38.8	13 708.3	(190.4)	13 517.9
顾问和专家	67.6	192.1	(6.5)	(3.3)	185.6	(2.6)	183.0
旅费	2 328.2	4 818.7	36.6	0.8	4 855.3	265.6	5 120.9
订约承办事务	25 279.9	40 913.8	4 509.2	11.0	45 423.0	(631.1)	44 791.9
一般业务费用	12 705.5	16 757.9	2 542.3	15.2	19 300.2	(268.1)	19 032.1
招待费	5.4	8.0	2.0	25.0	10.0	(.2)	9.8
用品和材料	1 229.8	2 374.1	487.6	20.5	2 861.7	(39.7)	2 822.0
家具和设备	7 068.2	7 160.2	-	-	7 160.2	(99.5)	7 060.7
房地改善	665.9	1 404.7	(1 138.7)	(81.0)	266.0	(3.7)	262.3
补助金和捐款	-	-	193.2	-	193.2	-	19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7 399.1	11 137.7	1 738.3	15.6	12 876.0	1 259.6	14 135.6
<b>支出共计(毛额)</b>	<b>96 820.7</b>	<b>144 420.7</b>	<b>19 927.8</b>	<b>13.7</b>	<b>164 348.5</b>	<b>3 574.2</b>	<b>167 922.7</b>
<b>收入</b>							
工作人员薪金税	7 399.1	11 555.0	1 738.3	15.0	12 876.0	1 259.6	14 135.6
其他收入	369.0	82.4	72.0	87.4	154.4	-	154.4
<b>所需经费共计(净额)</b>	<b>89 052.6</b>	<b>132 783.3</b>	<b>18 117.5</b>	<b>13.6</b>	<b>151 318.1</b>	<b>2 314.6</b>	<b>153 632.7</b>

### (2) 预算外

支出用途	1998-1999 年 支出	2000-2001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估计数
员额	818.4	884.5	1 166.5
其他人事费	435.4	1 494.0	2 231.7
顾问和专家	18.3	20.0	17.2
旅费	14.5	80.0	260.9
订约承办事务	10.8	174.0	314.1

支出用途	1998-1999年	2000-2001年	2002-2003年 估计数
	支出	估计数	
一般业务费用	902.7	511.0	47.9
用品和材料	348.6	518.5	344.7
家具和设备	866.1	390.0	180.0
<b>共计</b>	<b>3 414.8</b>	<b>4 072.0</b>	<b>4 563.0</b>
<b>(1)+(2) 总计(净额)</b>	<b>92 467.4</b>	<b>136 855.3</b>	<b>158.195.7</b>

<sup>a</sup> 包括司法和行政支助所需经费。

<sup>b</sup> 包括授权承付款项毛额 4 313 400 美元（净额 3 986 000 美元），用以按照大会第 55/225B 号决议，在 2001 年向专案法官提供六个月的支助。

<sup>c</sup> 包括毛额约 12 940 200 美元（净额 11 958 000 美元），系 6 个专案法官服务 18 个月的支助经费。

表 10 所需员额

职类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		共计	
	2000-2001年 <sup>a</sup>	2002-2003年	2000-2001年	2002-2003年	2000-2001年	2002-2003年
<b>专业人员以上职类</b>						
助理秘书长	1	1	-	-	1	1
D-1	2	2	-	-	2	2
P-5	14	17			14	17
P-4/3	132	156	1	1	133	157
P-2/1	69	77	1	1	70	78
<b>小计</b>	<b>218</b>	<b>253</b>	<b>2</b>	<b>2</b>	<b>220</b>	<b>255</b>
<b>一般事务人员</b>						
特等	10	10	-	-	10	10
其他职等	215	245	16	16	231	261
警卫	138	155	-	-	138	155
<b>小计</b>	<b>363</b>	<b>410</b>	<b>16</b>	<b>16</b>	<b>369</b>	<b>416</b>
<b>共计</b>	<b>581</b>	<b>663</b>	<b>18</b>	<b>18</b>	<b>599</b>	<b>681</b>

<sup>a</sup> 包括按照第 55/225 B 号决议支助专案法官的 47 个员额。

34. 书记官处负责为司法基础设施提供服务并负责法庭的行政工作。它由四个主要组织单位组成：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支助司、法律咨询科和行政司。出于预算目的，给庭长办公室的资源和各分庭的法律支助资源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35. 考虑到级别最高的被告将在法庭受审并且有必要加快审判速度，书记官处的宗旨将是：(a) 支助和推动六宗审判的同时进行；(b) 执行第 92 条之二的规定，为分庭高级法律干事在作为预审诉讼程序一部分委派他们的新职务的活动提供支助和便利；(c) 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所需支助。

36. 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司法支助司项下所述的所有发展对要求行政事务司提供的支助水平均有直接影响。这些发展包括：

- (a) 频繁使用审判室进行新增的审判活动，这将要求会议和语文事务科信息技术科、总务和安全科提供直接支助；
- (b) 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法庭干事和其他核心工作人员，他们履行正常职责的时间将超出正常工作时间。行政事务司应当在这些时间提供正常服务。虽然会对服务时间和可得到的支助水平作出限制，但必须为某些主要领域配置员额，否则，就会阻碍在更多使用审判室推动工作方面的进展；
- (c) 由于法庭审判能力的提高，与证人和辩护律师旅行、签证和财务报销有关的服务将大幅增加。由于法庭审理时间延长，将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服务；
- (d) 目前租用的增多建筑设施将在本两年期期间占满。这些房地距现有建筑物有十分钟的路程，必须为它们提供可接受水平的行政支助服务。有些业务，如警卫服务和建筑物维修服务，将需要增派工作人员和新增服务合同。因搬迁有必要设立邮件服务和两地间的直达汽车服务，以及提供计算机网络和其他通信便利。对这些合同和服务，须定期监督并予以延续；
- (e) 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支助司工作人员的增加，以及过去几年中法庭工作人员的大幅增加，对可获得的行政服务将继续有相应需求，特别是在资金和人力资源领域。

37. 目前，行政事务司通过使用临时助理人员和员工加班，能够维持最低可接受水平的服务。但是，由于与诉讼和审理有关的工作速度加快，对这些办法的依靠越来越受到限制，已不再能满足需要。若不增加净资源，服务水平就将下降，因为已超出行政支助科力所能及。行政支助的减少必将影响到审判效率的提高和法庭任务的完成。

## 1. 活动

38. 在 2002-2003 年期间，将进行下列活动：

### (a) 实务活动

- (一) 协助受害者和证人的活动。把证人从家里安全地接到海牙，包括必要时护送证人；与各国联络获得出入境许可、旅行证件、安全通行证协定和签证；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运送事项，并就审判前、审判后保护和支助服务事项以及证人临时和永久性迁移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联络；执行并确保实施法庭关于赔偿收入损失方面的政策；
- (二) 辩护律师服务。向嫌疑犯或被告提供其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如果可能的话，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审查嫌疑犯或被告声称贫困的要求；执行指定辩护律师规则；
- (三) 法庭管理。执行《程序规则》赋予法庭在审前诉讼方面的任务，特别是有关确认、修订或撤回起诉书的程序，发出逮捕证，在未执行逮捕证情况下的程序，被告出庭的程序，还押候审和暂时释放程序以及录取证言程序。审判分庭审理的诉讼方面的任务包括：组织审判和其他审讯、与法庭之友有关的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记录、录像会议、蔑视法庭案件、归还财产的程序以及与赔偿受害者有关的程序。此外，还要执行与上诉、复核诉讼有关以及赦免和减刑的职能；
- (四) 拘留设施的管理。确保受拘留者不能逃跑、不会受到其他受拘留者或外人的攻击；确保在下列方面遵守法庭的《拘留规则》：个人和官方探访、安排运动时间、安排和提供饮食、检查寄来和发出的邮件；为从东道国聘来的拘留所警卫安排值班时间；与东道国当局合作，确保按照各项协定和合同提供所有设施；接待监测拘留所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视察；
- (五) 出版物。《出版国际法庭年鉴》、法庭基本文件以及审判记录和决定等；
- (六) 分发电子、视听资料。以电子方式制作并在审判室内播放审判用物证；在总部大楼公共场所延时播放法庭审判情况；用英文、法文和

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实时向审判室公共大厅广播法庭审判的情况；

- (七) 小册子、活页小册、实况介绍。印发关于法庭活动的《每月公告》；
- (八) 新闻稿。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分发有关审判活动以及国家和国际名人对这两个国际法庭进行访问的新闻稿；
- (九) 供外界使用的技术性材料。在因特网上刊载法庭记录；
- (十) 图书馆服务。确保挑选、采购和保存与法庭业务有关的国际法、国际法律资料、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方面的文件和出版物，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为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官员和法官提供联机信息服务，以进行法律研究和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b) 会议事务和语文支助活动**

- (一) 会议。为所有庭审提供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同声传译；外地现场翻译，包括为调查队采访受害人和证人提供连续传译，在证人向法庭作证之前检验证人，与嫌疑犯或被告面谈，应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的要求，与拘留犯面谈；
- (二) 翻译和编辑事务。为书记官处、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互译服务；有时翻译以其他语文(例如阿拉伯文、荷兰文、德文、俄文或瑞典文)提交的文件，编辑各分庭以两种工作语文提出的所有文件，例如分庭的意见、命令和判决、程序和取证规则、拘留规则、年度报告、休庭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
- (三) 文件和出版事务。以英文和法文为法庭各次听审编写法庭诉讼记录，供当天分发；在听审之后不迟于七个工作日内，在因特网上用英文和法文公布法庭诉讼记录；

**(c) 行政支助活动**

- (一) 财务管理和管制系统。确保法庭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既定程序；管理法庭的银行帐户和现金；估计法庭所需的现金，监测和预报法庭的现金流动情况，拟定战略以应付预计将发生的问题；改善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及时收取和安全保管现

- 金；改善付款制度，以精简操作程序；加强保护付款制度和资产的管制机制；
- (二) 人力资源管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确保落实人力资源规划、聘用、工作安置和升级制度；
  - (三) 预算管制和方案规划。严格监测支出，审查行政程序，视需要同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联络，并开展后续工作以确保采取补救行动，从而确保法庭遵守联合国的预算政策和程序；
  - (四) 采购和旅行服务。确保根据实质性和业务需要购买物品和服务，包括运输服务，同时为法庭获得最佳的价格；
  - (五) 总务。确保提供商业和采购事务、运输事务、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建筑活动和对房舍的小型修建；
  - (六) 电子和通讯服务。确保法庭有强大和可靠的数据处理、办公室自动化以及通讯方面的基础设施；
  - (七) 警卫和安全。确保工作人员、被起诉人、被告、证人和来访者在法庭房舍及其外地办事处的安全；强制执行防火安全条例；护送拘留犯和证人出庭审讯和离开；必要时提供初步的紧急医疗；与东道国协调急救服务。

## 2.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之前）：164 348 500 美元

### 临时员额

39. 所需资源估计数 57 509 000 美元，用于维持 581 个临时员额的经费，其中净增 7 730 600 美元，反映了 2000 年新设 40 个员额和 2001 年新设 103 个员额的全额费用，包括由大会第 55/225B 号决议核准的 2001 年六个月内的 47 个新员额。该决议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在 2001 年 6 位诉讼法官（3 581 900 美元）、新设 82 个员额（4 062 900 美元）和 3 个改叙（85 800 美元）。改叙反映了司法和行政工作的复杂性和职责增加。新设员额将为审判、上诉及新增办公室提供支助，以及应付其它的工作量增加。提议增设和改叙员额的详细理由载于附件四（A/56/495/Add.1）。表 11 载有按职称开列的 82 个新员额和 3 个改叙的员额的摘要。

表 11. 按职称开列的新员额和改叙

	新员额									改叙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专业人员以上					
	D-1	P-5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警卫	总计	D-1	P-5	P-4	P-3	P-2	共计
<b>书记官处</b>															
书记官长办公室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书记官长特别助理	-	-	-	-	1	-	-	-	-1	-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1</b>	<b>-</b>	<b>-</b>	<b>-</b>	<b>1</b>	<b>-</b>	<b>-</b>	<b>-</b>	<b>-</b>	<b>-</b>	<b>-</b>
<b>司法支助司</b>															
庭长办公室															
语文人员法学家	-	-	-	1	-	-	-	-	1	-	-	-	-	-	-
分庭法律支助科															
法律干事	-	-	-	3	-	-	-	-	3	-	-	-	-	-	-
法律干事—上诉分庭	-	-	-	1	-	-	-	-	1	-	-	-	-	-	-
协理法律干事—法官	-	-	-	-	3	-	-	-	3	-	-	-	-	-	-
秘书—法官	-	-	-	-	-	-	-	3	3	-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5</b>	<b>3</b>	<b>-</b>	<b>-</b>	<b>3</b>	<b>10</b>	<b>-</b>	<b>-</b>	<b>-</b>	<b>-</b>	<b>-</b>	<b>-</b>
法庭管理科															
法律干事	-	-	-	-	-	-	-	-	-	-	1	(1)	-	-	-
庭警	-	-	-	3	-	-	-	-	3	-	-	-	-	-	-
法庭记录助理	-	-	-	-	-	-	-	1	1	-	-	-	-	-	-
审判室事务员	-	-	-	-	-	-	-	2	2	-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3</b>	<b>-</b>	<b>-</b>	<b>-</b>	<b>3</b>	<b>6</b>	<b>-</b>	<b>1</b>	<b>(1)</b>	<b>-</b>	<b>-</b>	<b>-</b>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协理支助干事	-	-	-	-	1	-	-	-	1	-	-	-	-	-	-
协理法律干事	-	-	-	-	-	-	-	-	-	-	-	-	-	-	-
审判管理员	-	-	-	-	-	-	3	-	3	-	-	-	-	-	-
行政助理	-	-	-	-	-	-	1	-	1	-	-	-	-	-	-
外地助理	-	-	-	-	-	-	1	-	1	-	-	-	-	-	-
证人事务员	-	-	-	-	-	-	2	-	2	-	-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1</b>	<b>-</b>	<b>7</b>	<b>-</b>	<b>8</b>	<b>-</b>	<b>-</b>	<b>-</b>	<b>-</b>	<b>-</b>	<b>-</b>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															
调查员	-	-	-	1	-	-	-	-	1	-	-	-	-	-	-
<b>司法支助司总计</b>	<b>-</b>	<b>-</b>	<b>-</b>	<b>9</b>	<b>4</b>	<b>-</b>	<b>13</b>	<b>-</b>	<b>26</b>	<b>-</b>	<b>1</b>	<b>(1)</b>	<b>-</b>	<b>-</b>	<b>-</b>
<b>行政司</b>															
行政主任办公室															
医官	-	1	-	-	-	-	-	-	1	-	-	-	-	-	-
财务科															
科长	-	-	-	-	-	-	-	-	-	-	1	(1)	-	-	-
财务助理	-	-	-	-	-	-	1	-	1	-	-	-	-	-	-
行政助理	-	-	-	-	-	-	1	-	-	-	-	-	-	-	-

	新员额									改叙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和有关人员				专业人员以上					
	D-1	P-5	P-4	P-3	P-2	特等	其他 职等	警卫	总计	D-1	P-5	P-4	P-3	P-2	共计
<b>小计</b>	-	-	-	-	-	-	<b>2</b>	-	<b>2</b>	-	<b>1</b>	<b>(1)</b>	-	-	-
人力资源科															
行政助理	-	-	-	-	-	-	1	-	1	-	-	-	-	-	-
人事助理	-	-	-	-	-	-	1	-	1	-	-	-	-	-	-
征聘事务员	-	-	-	-	-	-	1	-	1	-	-	-	-	-	-
<b>小计</b>	-	-	-	-	-	-	<b>3</b>	-	<b>3</b>	-	-	-	-	-	-
信息技术支助科															
业务股															
系统工程师	-	-	-	-	-	-	1	-	1	-	-	-	-	-	-
支助助理, 审判室	-	-	-	-	-	-	2	-	2	-	-	-	-	-	-
录像指导员, 审判室	-	-	-	-	-	-	2	-	2	-	-	-	-	-	-
视听技术员, 审判室	-	-	-	-	-	-	2	-	2	-	-	-	-	-	-
开发股															
股长	-	-	-	-	-	-	-	-	-	-	-	1	(1)	-	-
<b>小计</b>	-	-	-	-	-	-	<b>7</b>	-	<b>7</b>	-	-	<b>1</b>	<b>(1)</b>	-	-
总务科															
楼房维修技术员	-	-	-	-	-	-	1	-	1	-	-	-	-	-	-
供应事务员	-	-	-	-	-	-	1	-	1	-	-	-	-	-	-
旅行/交通助理	-	-	-	-	-	-	1	-	1	-	-	-	-	-	-
<b>小计</b>	-	-	-	-	-	-	<b>3</b>	-	<b>3</b>	-	-	-	-	-	-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笔译/审校, 英文	-	-	1	-	-	-	-	-	1	-	-	-	-	-	-
笔译, 英文	-	-	-	1	-	-	-	-	1	-	-	-	-	-	-
协理笔译, 英文	-	-	-	-	1	-	-	-	1	-	-	-	-	-	-
语文助理	-	-	-	-	-	-	1	-	1	-	-	-	-	-	-
笔译/审校, 法文	-	-	2	-	-	-	-	-	2	-	-	-	-	-	-
笔译, 法文	-	-	-	3	-	-	-	-	3	-	-	-	-	-	-
笔译, 萨拉热窝外地办公室	-	-	-	-	1	-	-	-	1	-	-	-	-	-	-
会议口译	-	-	5	5	-	-	-	-	10	-	-	-	-	-	-
会议事务助理	-	-	-	-	-	-	1	-	1	-	-	-	-	-	-
<b>小计</b>	-	-	<b>8</b>	<b>9</b>	<b>2</b>	-	<b>2</b>	-	<b>21</b>	-	-	-	-	-	-
警卫和安全科															
网络安全干事	-	-	-	-	-	-	-	-	-	-	-	1	(1)	-	-
网络安全干事助理	-	-	-	-	1	-	-	-	1	-	-	-	-	-	-
警卫	-	-	-	-	-	-	-	17	17	-	-	-	-	-	-
<b>小计</b>	-	-	-	-	<b>1</b>	-	-	<b>17</b>	<b>18</b>	-	-	<b>1</b>	<b>(1)</b>	-	-
<b>行政司总计</b>	-	<b>1</b>	<b>8</b>	<b>9</b>	<b>3</b>	-	<b>17</b>	<b>17</b>	<b>55</b>	-	<b>1</b>	<b>1</b>	<b>(2)</b>	-	-
<b>书记官处总计</b>	-	<b>1</b>	<b>8</b>	<b>18</b>	<b>8</b>	-	<b>30</b>	<b>17</b>	<b>82</b>	-	<b>2</b>	-	<b>(2)</b>	-	-

### 其他人事费

40. 所需经费 13 708 300 美元反映增加 3 833 2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经费(1 581 200 美元)反映出减少 133 400 美元。这项经费系关于在该两年期内派遣到外地的、有权得到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 27 个人；
- (b) 危险津贴待遇。由于派往普里什蒂纳的国际征聘人员不再享受危险津贴，所以不再需要 313 000 美元的经费；
- (c) 临时助理人员经费（8 125 000 美元），反映出增加 4 654 300 美元将用于以下活动：
  - (一) 笔译经费（1 036 700 美元）反映出增加 284 700 美元。计划中的审判程序加快将增加大量篇幅文件的紧急笔译需求，这种文件大多为机密性、专业化的和非常复杂的，故不能外包。因此，据预测，办公室将非常依赖各种语言组合的短期笔译/审校的协助（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英文、法文和阿尔巴尼亚文）。估计数是根据各级别笔译者的 72 个工作月（约 1 600 天）作出的；
  - (二) 逐字记录的经费（3 431 500 美元）反映出增加 2 302 200 美元。这笔经费过去列在“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用来在开庭期间和全会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和访问中雇用法文逐字记录员。2001 年期间，法庭改变了法文法庭记录的方法。但是，这种办法不如过去的方法成本效益高，因此，法庭将回到使用个人承包提供服务。现有的大多数法文自由应聘法庭记录员差不多经常为法庭提供报务，他们为法庭工作的经验使他们的专业和组织技能都有所提高。需求增长的原因是预期法庭开庭次数增多。每个小组包括一名速记打字员和三名听音打字员。估计数是根据 2000 个工作日，日薪 179 美元，每日生活津贴 191 美元，从法国和（或）比利时出发不超过 350 美元的旅费和行程 1 天的薪酬。
  - (三) 会议和外地口译经费（3 656 800 美元）反映出增加 2 067 400 美元，是根据预期约 2000 个开庭期和现有员额作出估计的。在两年期内，将需要一个小组包括 9 名会议口译员工作 194 天，总费用（包括薪金、每日生活津贴和旅费）为每年 2 016 700 美元。另外，对非官方语言和额外会议的口译需求，预期与 2001 年相比将增长 50%，在两年期内达到 600 个工作日。预测是根据 60 个会议口译员，每人工作 5 天，总费用（包括薪金、生活津贴和旅费）为 437 700 美元。外地任务小组也需要口译员，以确保能有效地与被访问者沟通，因为许多被访问者几乎不会说英文或法文。外地任务小组的数目预

期将与 2001 年的水平相近，这一估计数的基础是 6 680 个工作日，平均每人每个工作日的费用为 180 美元（包括薪金、每日生活津贴和旅费），总费用为 1 202 400 美元。

- (d)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 816 100 美元），反映出减少 542 900 美元，2 816 100 美元将用于下列各项：
- (一) 文件登记和编制索引项目（1 792 400 美元）。需要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的语言支助数据输入员来处理缴获得来的资料和（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档案材料，持续进行的克罗地亚新闻处档案和国防部档案文件登记；处理最近得自南斯拉夫国家档案中的材料，和从斯普斯卡共和国得到的材料。估计数是根据一般事务人员级别的 50 个语文助理的 630 个工作月得出的。
  - (二) 科索沃的调查（215 100 美元）。预期根据现有起诉进行的逮捕将导致在两年期内的外地调查和其他活动增加，而且，因此科索沃外地办公室对阿尔巴尼亚文和塞尔维亚文-英文语言助理的需求也会增多。鉴于被起诉人的重要身份和调查组的规模，据预测需要 3 个语言助理以满足特派任务的预期频率和对现场文件的紧急处理。
  - (三) 各种信息技术项目（321 700 美元）。预期在一般事务人员职级上需要 96 个工作月，在 P-3 职级上需要 6 个工作月，以实施下列三个项目：两个法庭的卫星通信、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信息技术支助和系统文件工作。
  - (四) 其他（486 900 美元）。用来征聘一般助理人员，以顶替书记官处中休年假、病假或产假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或应付意外需要或高峰期工作量。这笔经费是按一般事务人员 163 个工作月计算的。
- (e) 加班费（1 056 000 美元）反映出增加 122 400 美元。加班费是用来支付工作最忙期间和其他紧急事务时期的费用。过去，法庭在实施自身活动的时候，曾极度依赖加班资源。法庭的性质决定加班的减少不能低于一定程度，即必须应对每月工作最忙期间和延长法庭工作时间。这个两年期内将尤其如此，因为审判分庭将同时进行 6 个审判。估计数是根据为审判分庭服务每年需 16 000 小时，每小时 30 美元，总计 960 000 美元，和为了支助掘尸项目，需要补实总部警卫工作 3 200 小时，费用总计 96 000 美元。
- (f) 夜勤津贴（13 000 美元），反映出增加 45 800 美元。法庭在海牙的总部维持 24 小时的警卫。警卫轮换值班，值夜班的警卫享夜间津贴，标准是每小时工资的 10%。

### 顾问和专家

41. 所列经费 185 600 美元，反映出减少 6 500 美元。该经费用于专家证人(112 100 美元)、语文支助、软件顾问以及咨询(73 500 美元)。预计将传唤 30 名专家证人到法庭作证。还需要 8 个语言专家提供顾问资源；获得法庭内部所不具备的专利知识和(或)专门经验；与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的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和培训相关的服务，由于与精神受到创伤的人密切接触，在这些工作人员中已发现间接性的精神创伤或者感同身受的精神创伤。

### 旅费

42. 所列经费 4 855 300 美元，增加了 36 600 美元，用于：

- (a) 证人、证人支助人员及受扶养人的旅费和津贴，证人助理的住宿费和通讯费及证人陪同人员的旅费和津贴(3 736 000 美元)。预计本两年期将有 1 262 名证人为开庭和审判而前往海牙；
- (b) 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1 119 300 美元)，包括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为司法活动所需公务旅行(360 300 美元)，支助外地业务(539 100 美元)，招考和聘用语文考试工作人员(45 000 美元)；与卢旺达问题法庭协调(30 100 美元)，财务调查(9 200 美元)，与受害人和证人有关旅费(40 000 美元)；前往联合国总部，与高级官员就预算、法律和行政事务进行协商，以及前往南斯拉夫，会见外地办事处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官员和行政人员，审查业务(95 600 美元)。

### 订约承办事务

43. 所列经费 45 423 000 美元。包括增加了 4 509 200 美元，主要是由于其他支出用途项下增加辩护律师费用(3 190 000 美元)和被拘留者服务费用(2 222 900 美元)，由法文逐字记录资源转移至其他人事费所节余的费用(1 050 900 美元)抵销：

- (a) 辩护律师(30 445 000 美元)。增加了 3 190 000 美元，主要是由于被拘留人数增加，并非如 2000-2001 两年期所假设的被拘留者每年 45 名，而是 60 名。经费用于：
  - (一) 嫌犯和被告律师(30 396 000 美元)。律师将获付给最高限额 115 小时的庭外准备时间另加所有出庭时间，而非每月最高限额 175 小时。估计数是根据律师平均出庭 190 小时每月平均费用 5 万美元(包括旅费、专家费)，每个案件审判期间平均八个月计算的；
  - (二) 法庭顾问团(15 000 美元)。法庭顾问团由七名高级律师组成，他们就指派辩护律师任务指示第 32 条所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向书记

官长和庭长提供咨询意见，诸如薪酬数额、律师资格、律师行为等可能提出的各种各样问题。该团成员为公益提供咨询意见。费用是按每年两次会议，每次费用 7 500 美元计算，包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三) 向证人提供法律援助 (34 000 美元)。《程序和证据规则》对于在分庭前作证证人和受害人有各类法律含义，包括证人保护和权利对分庭所召唤证人的特定法律支助问题，对身为受害人的证人损及法律利益和权利问题。由于对法庭工作人员可能产生利益冲突，需要外聘律师，估计是根据大约 240 名证人，每人 1 个半小时，每小时费用 95 美元计算的；
- (b) 被拘留者事务经费 (9 391 300 美元)，反映出增加 2 222 900 美元，用于向所在国政府租赁供被拘留者使用的牢房和服务，以及拘留警卫费用。增加数主要是由于 2002-2003 年比 2000-2001 年需要更多牢房。由于所在国无法就较大的牢房综合体作出最后安排，2001 年法庭继续使用 2001 年已有的两幢单独的楼房。目前仍在与荷兰当局进行关于取得较大牢房综合体的谈判。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产品价格协议将按照成本价格指数上调。在 68 个牢房中，36 个座落在斯海弗宁恩监狱由法庭租赁的一座楼里。关于这些牢房的协议包括提供拘留警卫和被拘留者住宿及伙食。此外，法庭也支付其他 32 个牢房所在大楼的租金。关于这些牢房的协定除了上述项目外，还包括空间本身的租金；
- (c) 训练 (777 000 美元)：
- (一) 警卫训练 (337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继续警卫所需的训练课程，包括救火、急救、武器的使用、要人的保护、电子和信息安全、以及管理囚犯，包括射击场设施费用；
- (二) 技术训练 (200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以下领域的训练：计算机程序编制、作业支助和管理；法庭视听系统；设施管理系统；后勤支助事务；旅行订位和购票；存档和保存技术；证人的处理、提供咨询和保护；财务软件应用；采购与合同谈判的法律方面；
- (三) 管理和监督训练 (240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继续和加强训练倡议，以提高法庭所有工作人员的行政和管理技能。本两年期期间将进行一系列与人员管理、人际交流、监督技能和领导才能有关的外部培训课程。此外，考虑到法庭工作的性质及其对来自前南斯拉夫人民（波斯尼亚人、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互动的依赖，将扩大语文训练。还将强调英文和法文训练课程，使法庭达到较高度的多语文性；

- (d) 承包翻译 (900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用法庭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提出的非保密文件, 以及为了减少积压而外包的翻译工作。估计数是根据 18 000 页, 每页约 50 美元计算的;
- (e) 逐字记录 (2 703 000 美元)。这笔经费用于英文的实时法庭记录服务以及需要文字记录的法官全体会议和其他正式会议。经费的依据是, 每年开庭 825 次, 每次 1 100 美元 (1 815 000 美元); 每年 20 天的全体会议, 每日平均 5 万字, 每 1 000 字 30 美元 (60 000 美元)。此外, 按照合同, 法庭应支付 15 名报告员的旅费、住宿和伙食津贴。旅费的估计数按每年每次旅程 1 000 美元, 每月住宿费 1 000 美元, 以及每日伙食津贴 40 美元计算 (828 000 美元);
- (f) 外部印刷 (113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来外部印刷 2001 和 2002 年年度报告和《年鉴》(英文和法文本) (30 000 美元)、关于法庭的小册子 (15 000 美元)、2002 年基本文件 (10 000 美元)、法庭陈述的单页 (4 000 美元) 及其他杂项印刷 (54 000 美元);
- (g) 摄像和其他视觉材料 (295 600 美元)。包括开庭时所需的外部复制地图、照相, 或其他证据材料;
- (h) 数据处理事务 (444 7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继续为进行法律研究的联机法律数据库服务 (434 700 美元) 和调查可能的卖主财务情况使用联机服务的年费 (10 000 美元);
- (i) 新闻社服务 (62 000 美元)。为了及时获悉前南斯拉夫和其他地方的不断发展的情况, 法庭极度依靠各新闻社提供电传服务;
- (j) 外部审计 (131 4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法庭 2002 和 2003 年外部审计的经费;
- (k) 法医分析 (150 000 美元)。调查期间进行了法医分析和证据检查, 以支助审判, 包括 DNA 测试、弹壳和武器检定、纤维检定、血样分析及笔迹和声音分析;
- (l) 净化服务 (10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调查处从群埋坑、随葬物品、以及老旧档案设施作为证据所收集有机和无机材料的特别保存、处理和安全储存。这样将使这类材料得以不再进一步污染, 可与其他证据一并保存, 以待呈交法庭。

## 一般业务费用

44. 所列经费 19 300 200 美元与 2000-2001 年两年期的拨款相比，增加了 2 542 300 美元。增加数主要用于扩增的办公空间的租金和维持费，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如下：

- (a) 房地租金 (7 723 600 美元)。增加了 971 800 美元，主要包括下列费用：
  - (一) 总部大楼 (3 852 400 美元)。法庭将继续租用整个总部大楼，包括可供作办公室和审判室的面积大约 19 530 平方米以及一个地下停车场。总租金还包括偿还房东 1995 年替法庭支付的安装内部隔墙的建筑费；
  - (二) 总部行政楼 (1 313 700 美元)。法庭将继续租用使用面积近 5 304 平方米的第二幢大楼，总租金也包括分期偿还使该新楼达到法庭安全和运营要求所需重建工作的费用；
  - (三) 扩增办公空间 (2 324 000 美元)。法庭租用了面积大约 8 000 平方米的新增附楼。过去仅编列了 2001 年最后六个月的经费，而本概算的两年期内都要租用。房地租金的增加包括新增附楼整个两年期的租金；
  - (四) 贮藏空间 (18 000 美元)，尽管现在有贮藏方案，但法庭预计 2003 年就没有存档空间，故须编列经费以便在外租用一个面积近 120 平方米的长期贮藏空间，用于 2003 年文件贮藏和收回；
  - (五) 外地办事处 (193 1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位于商业大楼内的斯科普里和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租金，而其他 3 个外地办事处目前都设在联合国房地内；
  - (六) 法医项目 (22 400 美元)：法庭将继续在萨拉热窝附近的维索科租赁一个停尸间，用来解剖尸体和对尸体进行法医检查。2002 年需租此停尸间 3 个月，2003 年需租 1 个月，估计每月租金 5 600 美元；
- (b) 房地维持费 (3 189 400 美元)。增加的 598 200 美元主要是用于所租新增附楼两年的维持费，而 2001 年此楼仅租了 6 个月，主要包括下列费用：
  - (一) 维修用品费 (150 000 美元) 包括为法庭负责的室内紧急和反复出现的维修工作提供必需品，诸如包括更换灯泡，更换堵塞的过滤器，处理漏水地板和墙壁破损及电路故障等情况；
  - (二) 维修服务费 (957 400 美元) 包括定期维修总部大楼 (668 100 美元)，行政楼 (126 000 美元)，海牙的新增附楼 (96 100 美元)，

- 外地办事处 (67 200 美元), 诸如暖气、通风、空调和电梯的维修, 监测火灾和救火系统的维修, 烟、可燃气体以及一氧化碳检测器的维修, 水管、垃圾清运、防虫、提供直连消防部门的线路、电子—机械门系统维修、锁工服务、安全密码系统以及水冷却器的维修;
- (三) 清洁服务费 (973 000 美元) 包括清洁下列房地的费用: 总部大楼 (556 300 美元)、行政楼 (176 000 美元)、海牙新增附楼 (88 600 美元) 和外地办事处 (119 200 美元)、清洁证据处理区的专家清洁服务费 (15 600 美元) 以及租用搬运专家废弃物的大型垃圾箱及集装箱费用 (17 300 美元);
- (四) 水电费 (1 100 000 美元) 用于支付水电、污染税和煤气费, 总部大楼 (751 300 美元)、行政楼 (170 000 美元)、新增附楼 (120 800 美元)、外地办事处 (48 600 美元)、维索科停尸间 (4 000 美元) 和后勤基地 (5 300 美元);
- (c) 设备租金 (1 329 300 美元)。增加 352 500 美元, 主要原因是诉讼法官上任及相应活动增加, 从新增附楼开出直达汽车的额外费用, 2001 年仅为编列了 6 个月经费, 其中包括:
- (一) 办公设备租金 (1 050 700 美元) 用于根据 2002-2003 年两年期预计活动量租用复印机;
- (二) 车辆租金 (278 600 美元), 增加了 205 400 美元, 用于:
- a. 当地交通费 (19 200 美元)。新增法官上任以及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加班大大增加了法庭车辆的使用。法庭没有增加司机和车辆数目, 而是通过合同安排解决这一问题。估计是按平均每月使用 20 次出租车, 每次 40 美元作出的;
  - b. 接送证人进出法庭特别是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费用 (21 200 美元)。估计是按平均每月使用 22 次出租车, 每次 40 美元作出的;
  - c. 偶尔租用法庭在海牙或外地的车队都没有的特别类型车辆, 诸如载重汽车 (35 000 美元);
  - d. 海牙三幢办公大楼之间直达车运营费用 (203 200 美元)。法庭将与商业公共汽车公司签订提供此项服务的合同, 增加租用了第三幢大楼以后, 直达车服务成为必要。估计是按一辆 12 至 15 座位公共汽车而作的, 每周 5 天或每年 251 个工作日从上午 9:00 至下午 6:30 运营, 大概费用为每小时 43 美元 (包括司机)。

- (d) 通讯费 (2 282 900 美元)。增加了 123 300 美元。由于新增了法官及其支助人员相应增加, 通讯使用费增加。明细如下:
- (一) 商业通讯费 (1 992 900 美元)。估计电信费为 1 021 200 美元, 包括当地、国内和国际通讯费 (524 400 美元); 使用 107 部移动电话的费用, 包括用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375 000 美元); 支持法庭各地点间通讯联系所需的各楼间租线费 (108 000 美元); 与 48 场证人证词电视会议相关的综合业务数字网 (ISDN 网) 费用 (12 000 美元) 以及有线电视用户费 (1 800 美元)。互联网基础设施费用估计为 509 200 美元, 包括租用 2 兆字节线路和付给荷兰政府的超高频执照费 (131 600 美元); 18 个国际通讯卫星转发器租金 (312 000 美元), 用以运营 7 个卫星联系网和与 7 个外地办事处进行联系的按需分配多路存取 (终端)。支持 7 个外地办事处的通讯线路和移动电话费用估计为 442 800 美元; 在海牙为往返各大楼工作的支助人员租用一个双向无线电信道两年费用估计为 19 700 美元;
  - (二) 邮费 (160 000 美元)。用于邮寄事务, 包括用品。法庭利用国内、国际和大宗邮件服务及全世界的信使服务: 进行采购活动、散发法院文件诸如判决书、决定、新闻报告、其他信息及例行信件。所列经费用于向位于海牙的法庭送、取所有邮件、国际应答号码、邮政信箱、邮寄年鉴以及电子秤和邮资盖印机;
  - (三) 邮袋费 (130 000 美元)。用于海牙法庭与联合国总部之间惯例文件的每周惯例邮袋服务以及法庭总部与前南斯拉夫的外地办事处之间传送敏感性文件和材料 (90 000 美元); 商业信使服务用于即时送达某些司法文件和材料, 诸如逮捕状、判决书、证据、证人证词和其他需要核证收据的文件 (40 000 美元);
- (e) 设备维修费 (1 881 300 美元)。预计增加 585 300 美元, 主要是通讯和办公自动设备维修费增加;
- (一) 维修办公设备费 (18 400 美元)。用于正常保养和修理法庭的大容量碎纸机、邮资盖印机、外地办事处复印机和小型桌面复印机;
  - (二) 车辆维修费 (540 000 美元)。按照联合国秘书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标准公式, 用于海牙的 16 辆车辆及前南斯拉夫地区 112 辆车辆的修理和保养 (515 400 美元); 用于 9 部拖车/装御平台的年度保养和日常修理, 包括刹车、车轴垫圈、轮轴轴承和更换轮胎费用 (14 400 美元); 轻型车辆清洗费 (5 200 美元); 在海牙使用的轻型车辆需要支付会员费, 以确保机动车辆在欧洲出故障时得到援助 (5 000 美元);

- (三) 通讯设备维修费(329 100 美元)。用于海牙和外地办事处与 Alcatel 网络的维修和支助协定(121 200 美元); 750 多件摩托罗拉产品, 特别是摩托罗拉密码传真机和电话(21 900 美元); 便携式复印机和传真机(24 000 美元); 大楼间联系(8 400 美元); 海牙的全部大楼以及外地办事处安装电缆、重新安装电话线和终端活动(25 200 美元); 杂项修理和替换的综合维修方案(128 400 美元);
  - (四) 数据处理设备维修费(837 200 美元)。用于支付软件支助和维修合同(457 200 美元)以及硬件维修协定(380 000 美元);
  - (五) 视听设备维修费(100 000 美元)。用于建立高度优先审判室视听设备维修系统合同(70 000 美元); 购买视听修理间消耗品、包括电缆、连接器、专门清洗设备和配件(30 000 美元);
  - (六) 其他杂项设备维修费(56 600 美元)。用于支付安全设备的定期维修(29 600 美元)、掘尸设备(17 000 美元)和外地发电机(10 000 美元);
- (f) 其他一般业务费用(2 902 700 美元)。因承保范围内与科索沃挖掘工作的保险费相关的要求减少而降低 88 800 美元, 且挖掘工作在 2001 年已结束。但预计 2002-2003 两年期中被拘留者和证人会增加, 他们的索偿和医疗费会相应增加, 这部分地抵消了保险费的减少;
- (一) 运费和搬运费(45 000 美元)。用于位于前南斯拉夫的各个外地办事处以及海牙之间惯例用品和设备的货运; 以及向世界各个目的地运送维修专门设备的货运;
  - (二) 保险费(365 000 美元)。所列经费减少了 95 700 美元, 将用于海牙和外地个人财产及办公室和设施的一般性责任险(145 000 美元); 法庭在海牙和外地全部车辆编制保险(189 000 美元); 证人健康、旅行和法律费用险(31 000 美元);
  - (三) 银行手续费(180 000 美元)。用于 2002 年和 2003 年支付银行手续费;
  - (四) 被拘留者的索偿和医疗费(413 500 美元)。经费增加了 32 600 美元, 用于平均 54 名贫困的拘留者的医疗和精神病治疗及贫困被拘留者津贴, 包括专科医疗、牙科医疗和眼科医疗。被拘留者的基本医疗已作为被拘留者可享有的服务的一部分包括在荷兰政府与法庭的协定中。但是, 长期服用药品或专科治疗不包括在内。医疗经费是以每个被拘留者每年 2 000 美元计算的。另外, 还有一名精神病学家和一名心理学家定期协助书记官处照料被拘留者。用于精神

病治疗的经费是以每位专家每月提供 42 个小时服务计算的。根据法庭的被拘留者细则第 82 条的规定, 贫困的被拘留者每天可得到 5 荷兰盾的补助金。贫困拘留者津贴经费是按平均 54 名被拘留者提供的。尚未针对可能向法庭提起的非法监禁或在押期间死亡索偿提供应急拨款。如果将来出现此类要求, 应做出相应安排告知大会;

- (五) 证人的索偿费和服务费 (1 427 200 美元)。经费反映出证人人数增多, 证人费用增加, 开支如下:
- a. 证人的收入损失 (287 000 美元)。法庭必须补偿符合条件的证人在出庭期间蒙受的收入损失。按照法庭执行政策, 每一位证人为提供证词的目的离开通常住宅的每一天, 将会得到依该名证人所住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最低净工资额计算的证人津贴。这些费用是按 1 400 名证人每人 7 个工作日 (包括 138 名未到庭证人) 和 960 名符合第 92 之二条规则的证人每人 1 天计算出来的;
  - b. 对证人进行的体检 (3 100 美元)。在审判期间, 分庭在听取了一个证人关于伤疤造成永久性伤害的证词后命令对证人进行医学检查, 以接受关于伤害的证据。预计每年可能会要求对 30 名证人进行检查。经费是以每次检查 50 美元计算的;
  - c. 证人及其家属的搬迁费 (1 137 100 美元)。根据《规约》第 22 条和《证据和程序规则》规则 34, 法庭有责任保护证人, 包括必要时让证人及其家庭搬迁。法庭已与成员国就需要保护的主要证人搬迁问题举行谈判, 已达成协议。一些国家将在对其现有难民方案作必要修正的情况下接受这种证人, 无须法庭支付费用。但是, 有两个领域可能需要法庭支付费用。在紧急情况下可能需做出临时性安排, 立即将证人家庭从前南斯拉夫迁至荷兰, 将他们暂时安置, 直到能做出较永久性的搬迁安排。法庭估计两年期中会有 40 起此类案件。需支付费用的第二个领域是一个家庭需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搬迁。法庭尚未能够同该地区的各地方当局谈判免费搬迁问题, 根据以往的经验, 预计两年期内会有 10 个此类搬迁案;
- (六) 服装和制服清洗费 (122 000 美元)。经费用于清洗警卫制服 (68 000 美元)、法官的长袍和领巾 (26 000 美元)、拘留所警卫的制服及被拘留者的衣服 (26 000 美元) 和司机制服 (2 000 美元);

- (七) 扫雷事务费 (100 000 美元)。经费用于便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执行法医活动。尽管与以前各年相比法医活动减少,但这一经费将可用作扫雷和清除军械;
- (八) 其他杂项事务 (250 000 美元)。经费将用于支付海牙法庭车辆的停车证 (5 500 美元)、机场停车通行证、法官长袍的裁制及其他杂项服务 (15 000 美元); 装甲车运钞 (10 000 美元); 修建法庭模型 (40 000 美元); 维修专门证据盖印设备服务合同 (5 000 美元); 办公室搬迁 (150 000 美元); 签订合同对法庭在海牙以及外地的资产进行财产管理和清点工作 (30 000 美元)。

### 公务招待

45. 10 000 美元经费, 增加了 2 000 美元, 用于公务活动费用。

### 用品和材料

46. 本标题下所需经费 2 861 700 美元, 增加了 487 600 美元, 包括办公室用品 (409 200 美元), 数据处理用品 (330 000 美元), 复印机用品 (300 000 美元), 视听用品 (670 000 美元), 制服 (310 200 美元),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325 000 美元), 通讯用品 (168 000 美元) 及杂项用品 (349 300 美元)。用品所需经费增多是因为预期法庭活动会增多, 六个法庭将同时开庭, 警卫人数也增多。所增数额中与法医用品项下所需经费减少相抵销。

### 家俱和设备

47. 维持原有水平所需经费 7 160 200 美元用于购买家俱和固定装置 (849 000 美元)、办公室设备 (9 400 美元)、数据处理设备 (3 026 200 美元)、软件包 (1 115 200 美元)、车辆 (100 000 美元)、通讯设备 (1 110 000 美元)、视听设备 (762 400 美元)、警卫和安全设备 (185 000 美元)、以及杂项设备 (3 000 美元)。通讯设备经费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下述事务费用方面应分担的 50 万美元数额: 海牙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基加利和阿鲁沙办事处之间建立一项转键卫星通讯联系。详情载于附件五 (见 A/56/495/Add. 1)。

### 房地的改善

48. 所列经费 266 000 美元, 减少了 1 138 700 美元, 用于各种小项目, 以确保安全标准、法庭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以及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基本便利。2002 年贝尔格莱德、斯科普里和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将需进行杂项小工程 (21 000 美元)。主要建筑物地下室的两间厕所将改为冲浴设施, 供诸如警卫和技术人员等法庭雇员执行公务时使用 (45 000 美元)。关于 2001 年最后六个月由于工作人员增多所增加租赁的办公室, 将予以改造, 以便有更多空间和装设电子、语音和数据电

缆（200 000 美元）。2002-2003 年未排定任何重大的房地建造或改建。因此，将不需要为数 1 138 700 美元的有关经费。

#### 赠款和捐款

49. 所列经费 193 200 美元，用于法庭在联合国安全协调员预算中应分担数额。

#### 工作人员薪金税

50. 工作人员薪金税（12 876 000 美元），用于上表 10 中所列员额。这些费用将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数额抵销。

#### 收入

51. 2002-2003 年预计收入（154 400 美元）来自办公面积租金收入（10 400 美元）和车库经营收入（144 000 美元）。

### 三. 结论

52. 大会在第 55/225 A 和 B 号决议中决定，2001 年法庭所需经费总额的 50% 采用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并采用维持和平行动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来提供另 50% 的经费。如附件九（见 A/56/495/Add. 1）所示，如果大会这么决定，考虑到前一期期间的收支、2002-2003 两年期的利息估计数，提议的毛额 254 198 300 美元（净额 225 645 600 美元）经费将分摊如下：

- (a) 毛额 63 549 575 美元（净额 56 411 400 美元），将按照 200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 (b) 毛额 63 549 575 美元（净额 56 411 400 美元），将按照 2002 年维持和行动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